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相當。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即有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做成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門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法定負責人或指定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董事會同意，並將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部門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經簽准之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捌、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彙總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依規定格式公告，並呈報主管機關。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玖、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督促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為如達本作業程序第捌條所規定之標準者，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期限，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之對象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拾壹、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

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